

財團法人新竹縣星苗康乃蘭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 絀	(5,561,949)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1,700,000		
利息收入	45,000		
其他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94,840,000		
收入合計	96,585,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900,000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800,000		1. 舉辦活動相關支出 \$750,000 2. 印刷費 \$50,000
其他費用	90,000		1. 簽證費用 \$9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90,820,000		
支出合計	92,61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3,975,00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1,586,949)	(D)+(A)	

承辦人：盧怡恬

會計：張美惠

董事長：黃品仁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新竹縣康乃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114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956,885)	(A)	實驗教育機構設立許可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113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二、收入			
學雜費收入	94,630,000		
財務收入	210,000		
其他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94,840,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42,500,000		
退休撫卹費費用	1,200,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0,000		
業務費用	42,570,000		
其他費用	3,38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90,82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4,020,00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3,063,115	(D)+(A)	

承辦人：盧怡恬

會計：



董事長：黃品仁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